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畢業典禮受獎資格規定

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德學通字第013號公布
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、6月10日(102)德學通字第006號公布
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6月30日(105)德學通字第013號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德學字第1050005827號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109年03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04月13日德學字第1090003287號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德學字第1120001912號修正公布

第一條、目的

為使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(以下簡稱兩部)畢業典禮受獎資格有所依據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畢業典禮受獎資格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、畢業典禮各獎項受獎資格如下：

一、董事長獎

日間部、進修部各畢班學業成績第一名中選出前五位，並取其學業與操行成績平均後的第一名(學業成績須達九十分以上始得列入)，各部計一位；另研究所取各所第一名中學業成績最高者。兩部總計三位。

二、校長獎

日間部、進修部各畢班學業成績第一名中選出前五位，並取其學業與操行成績平均後的第二名(學業成績須達九十分以上始得列入)，各部計一位；另研究所取各所第一名中學業成績第二高者。兩部總計三位。

三、學業成績優良獎

兩部各畢業班學業成績第一名。

四、傑出表現獎

學生個人榮獲全國或國際級競賽，獲得優異名次，並經獎懲委員會討論記大功以上獎勵者。

五、服務成績優良獎

據下列一、二兩目內容，每目至少需符合一點以上者，始列入受獎資格。但由生輔組、衛保組、學輔中心、品格教育中心、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擔任志工、服務工作績效卓著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一)、1.社團評鑑甲等以上之社團負責人。

2.擔任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。

(二)、1.學生會幹部。

2.社團幹部研習會服務員。

3.社團或學會負責人。

六、校友會理事長獎

兩部各畢班學業成績第二名中綜合評鑑後推薦一位，兩部共計二位。

七、家長聯誼會會長獎

兩部各畢班操行成績第一名中綜合評鑑後推薦一位，兩部共計二位(扣除已獲前六類獎項者)。

八、學習態度勤學獎

兩部各畢班全勤學生。(不含碩士班)

九、體育成績優良獎

(一)、本校運動代表隊隊員。

(二)、其訓練、競賽、服務等面向表現優異，符合體育優良精神，並經代表隊指導教師認可，方可提報。

十、書香閱讀獎

全校學生在學期間之總借閱冊數超過100冊以上者，優取應屆畢業學生前三名。

前項各款應以應屆畢業生受獎為原則，但第四、五、九款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、各學制成績計算區間如下:

一、日間部四技：學業成績一年級至三年級第二學期，計六學期。另外籍班若無實習班級，學業成績一年級至四年級第一學期，計七學期。

二、進修部四技：學業成績一年級至四年級第一學期，計七學期。

三、日間部二技、進修部二技、碩士班：學業成績一年級至二年級第一學期，計三學期。

四、日間部外籍專班:學業成績一年級至四年級第一學期，計七學期。

五、日間部外籍春季班:學業成績一年級至三年級第二學期，計六學期。

第四條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